(二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9 號 訴願人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218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月 11 日分別捐贈 105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各 50 萬元,其前一(104)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-7,449,748元,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,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旨揭裁處書裁處罰鍰 100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月 31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本案系爭捐贈政治獻金行為時,當時就訴願人關於「104 年度」財務,尚未結算及申報,亦尚未召開股東會,則訴願人當時可查知之最新財務報表僅有「103 年度」之決算表冊,而參諸「103 年度」財務報表所載,並無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情,故訴願人並非明知係屬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情下,卻仍故意捐獻,自應認為訴願人對於其捐贈行為並無故意違反本法,自不構成應受裁罰之理由。至於就訴願人之「104 年度」財務報表,係在前述「105 年 1 月 8 日、105 年 1 月 11 日」捐贈行為之後,於「105 年 6 月 28 日 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,才有「104 年度」之財務報表。則在「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」之前(即在訴願人於「105 年 1 月 8 日、105 年 1 月 11 日」為捐贈政治獻金之當時),訴願人尚未完成 104 年度之結算及申報,也尚無「104 年度」之財務報表可參,故訴願人捐贈當時並無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明知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情下,卻仍故意捐贈政治獻金之故意違反法令之情,自不應受裁處處罰。
- (二)依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函釋,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稱「累積虧損」,係指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,但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期虧損。例如以 104 年之獲利狀況彌補累積虧損時,係以彌補「經股東常會承認」之 103 年之累積虧損為原則。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捐贈之當時,其「104 年度」股東常會尚未召開,就「104 年度」財務報表尚未完成結算。故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捐贈之當時,最新經股東常會通過之決算表冊係「103 年度」決算表冊,其內並無尚未彌補之累積虧損,此詳參所附 104 年度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影本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影本。故訴願人捐贈當時並無如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明知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之情下,卻仍故意捐贈政治獻金之故意違反法令之情,不應受裁處處罰。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(一)按內政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釋略以:「……二、有關營利事業若於年度初期捐贈政治獻金,於股東會尚未辦理或未追認撥補虧損之議案前,有無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乙節:查本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案會議決

議略以,『……所稱『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』,按虧損彌補之議案既應經股東會承認,應係指 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。』次查,公司法第20條規定,虧損彌補需 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列帳,同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,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後6個月內召開。依上開規定,考量營利事業如於年度初期進行捐贈,其前1年度資產負債 表已呈現轉虧為盈,僅因股東會尚未召開,致未能辦理虧損彌補議案之追認議決,進而限制 其不得捐贈,似有過於嚴苛之虞,考量實務需要及合理起見,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3 款所稱『尚未依規定彌補』,得以營利事業於『捐贈年度』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,完 成向股東會提出虧損彌補議案之情形認定之。」另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58572 號函釋略以:「本部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274 號函略以,有關本法第 7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『尚未依規定彌補』,得以營利事業於『捐贈年度』營利事業尚未依 公司法規定,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形認定之。依上開承釋意旨,本部認營利 事業前1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,得先行捐贈,惟仍應於『捐贈年度』依公司法 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;至未於『捐贈年度』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 程序者,仍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。」是以,據上開相關函釋規定,營利事業如 於捐贈年度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,自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, 此與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函釋: 「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但 書所稱累積虧損,指以彌補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,尚不包括營業年度中間所發生之本 期虧損。……。」對累積虧損認定適用之結果,尚無扞格之處,合先敘明。

- (二) 訴願人主張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其 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及申報,亦尚未召開股東會,捐贈當時之最新財務報表僅有 103 年度之決算表冊,依其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載,其並非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云云。惟依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揭相關函釋意旨,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上開政治獻金捐贈時,其是否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認定,應以「前一年度」(即 104 年度)之財務報表及「捐贈年度」(即 105 年度)是否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為準據,至捐贈之前前年度(103 年度)之財務報表及前一年度(104 年度)之股東常會會議記(紀)錄,則非所問。是以,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 11 日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,卻逕以其 103 年度之決算表冊及 104 年之股東常會會議紀錄,認定其非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,係對本法規定容有誤解。
- (三)再按本法立法目的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,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, 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故本法第7條第1項各款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 體及營利事業。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,已歷時有年,且訴願人曾於93年、 94年、96年、97年、98年、101年及103年多次為政治獻金捐贈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 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為系爭捐贈行為時,本應注意有無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是以, 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,即貿然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 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,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,自應 受處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 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。」 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第29條第2項 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 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又有關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」,得 以營利事業於「捐贈年度」營利事業尚未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向股東會提出彌補虧損議案之情 形認定之。亦即營利事業前1年度資產負債表已呈現轉虧為盈者,得先行捐贈,惟仍應於「捐贈年度」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;至未於「捐贈年度」依公司法規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者,仍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(內政部99年3月26日台內民字第0990058572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1 月 8 日及同年 1 月 11 日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前一(104)年度之保留盈餘為-7,449,748元,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2 日北區國稅中壢營字第 1050603477號書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,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其違法事證明確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,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 100 萬元之 2 倍,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,裁處罰鍰 100 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裁處,經查:
 - (一)按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前揭相關函釋意旨,訴願人於105年1月8日及同年月11日 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是否得認定為屬於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應 以「前一年度」(即104年度)之財務報表及「捐贈年度」(即105年度)是否依公司法規 定,完成彌補虧損議案之程序為準,從而訴願人主張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其104年度 財務報表尚未結算及申報,亦尚未召開股東會,捐贈當時之最新財務報表僅有103年度之 決算表冊,依其103年度財務報表所載,其並非屬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 業」云云,顯係對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所誤解,尚無足採。
 - (二)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 處罰。」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 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而言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 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復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 規定: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者,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 員之故意、過失,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依上開規定可知,公司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者,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,推定為公司之故意、過失,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。查 訴願人曾於 93 年、94 年、96 年、97 年、98 年、101 年及 103 年為政治獻金捐贈,故其對 於本法關於捐贈主體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,且因訴願人代表人本應注意訴願人之 盈虧實況決定是否捐贈獻金,事實上亦有注意之可能,從而其疏於注意仍以訴願人名義捐 贈政治獻金,按其情節,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,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 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時,其尚未完成 104年度之結算及申報,亦尚無104年度之財務報表可參,故訴願人並非明知其係屬「有 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」、卻仍故意捐獻、並無故意違反本法云云、洵無足 採。
 - (三)綜上,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,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 捐贈金額 100 萬元之 2 倍,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,裁處罰鍰 100 萬元,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,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陳慶財

委員黄 武 次委員廖 健 男委員趙 昌 平委員劉 興 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2 4 日